

遼寧財政志資料選編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

第七篇 文教行政財務

(下冊)

遼寧財政志編輯室

辽宁省财政志资料选编

第七篇

文教行政财务（上、下册）

辽宁财政志编辑室 编

沈阳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203×140 1/32 印张：25

字数 480,000 印数 400册

1990年4月 第一版 1990年4月 第一次印刷

※

辽内准印字（87）第211·1号

工本费：24.75元

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

(一) 文化事业费

(168)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文化馆、站、图书馆暂行开支标准》(总号2225财字第33号 1952年4月25日)

……

一、工资费：按政府规定之工薪标准执行。

二、工资补助费：按实际工资 2% 提交工会掌握；未成立工会者不使用此项。

三、公杂费：

1、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纸张、帐簿、表册、文件印刷、电报、邮费等，按干部标准执行。文化馆及图书馆每人每月3.5分（指工薪分，下同）；文化总站每月4分。

2、文宣费：包括宣传活字、印刷、黑板报、壁画、夜校、冬学、业余学校、演剧、游艺、幻灯用费等项开支：①一等文化馆每月每馆144分；②二等文化馆每月每馆124分；③三等文化馆每月每馆104分；④四等文化馆每月每馆80分；⑤文化总站每月每站5分。

3、杂支费：包括清洁费、电灯费、交通费及零星修理、购置费，按干、杂总人数计算：文化馆每人每月3.5分；文化总站每月4分。

4、电话费：经批准之电话，按电话基本月租报销。

5、水费：有自来水设备者，每人每月在不超过3吨水

内实报实销；无自来水设备者，不另发给水费。

6、烤火费：另行规定。

四、旅差费：包括出差旅费及干部调遣旅费，按政府规定之行政人员标准执行。

五、图书购置费：

1、图画、杂志、报刊购置及其装修费：①一等文化馆每馆每月95分；②二等文化馆每馆每月82分；③三等文化馆每馆每月69分；④四等文化馆每馆每月53分；⑤市属图书馆每馆每月195分；⑥文化总站每站每月17分。

2、书籍购置及其装修费：①一等文化馆每馆每月67分；②二等文化馆每馆每月57分；③三等文化馆每馆每月48分；④四等文化馆每馆每月37分；⑤市属图书馆每馆每月255分；⑥文化总站每站每月5分。

.....

(169)辽东省文化局、财政厅《为通知分配1953年社会文化事业经费由》(总号文联字第2号1953年6月16日)

.....

1、文化馆人员编制及各项指标：一等馆19人，工资每人每月平均4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公杂费每人每月平均8万元，业务费每馆每月平均130万元。二等馆11人，工资每人每月平均40万元，公杂费每人每月平均8万元，业务费每馆每月平均80万元。三等馆7人，工资每人每月平均40万元，公杂费每人每月8万元，业务费每馆每月平均60万元。四等馆5人，工资每人每月平均40万元，公杂费每人每月平

均3万元，业务费每馆每月平均40万元。

2、文化站人员编制及各项指标：每站1人，工资每人每月平均35万元，业务费每站每月平均30万元。

3、工资补助费，皆按工资总额2%计算。

4、职工福利费，由省文化局直接拨给省人事厅。

.....

(170)辽宁省财政厅、文化厅《关于修订辽宁省国营剧团团体演出差旅费开支标准的通知》(财联字第1058号1962年10月17日)

.....

为适应当前情况，更有利于巡回演出工作，对1959年制定的“辽宁省剧团团体演出差旅费开支标准”中的驻勤伙食补助费作了调整，今随附发。本标准从十月起执行，原规定标准即行废止。

辽宁省国营剧团团体演出差旅费开支标准

一、凡国营剧团演出小组以上的集体，到外地演出者，均执行本标准。

二、交通费、旅馆费、途中伙食补助费，按照当地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

三、驻勤伙食补助标准规定如下：

1、在本市及市外演出，当日不能回团就餐者，每人每餐补助标准按当地人民委员会规定执行。省级剧团按省人委规定标准执行。

2、在本省境内演出，每日按下列标准补助：市区0.5元，县镇0.3元，农村0.2元。

3、到省外演出其驻勤伙食补助标准，按当地人民委员会规定标准执行。

四、团体演出的前站人员、提前出发的装台人员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按当地人民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民营剧团可参照执行。

(171)辽宁省财政局、文化局《关于颁发〈辽宁省国营剧团演出及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财文字第671号辽文字211号1979年12月28日)

为了使剧团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坚持文艺方向，提高演出质量，鼓励创作，增加演出，增加收入，节约支出，逐步减少国家补贴，做到自负盈亏，为四个现代化做出积极的贡献，现将“辽宁省国营剧团演出及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随文附发，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有条件的集体经营剧团，也可以参照执行。

在执行中，各地可将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们，以便修改和补充。

本规定已在今年八月鞍山文化系统增产节约现场会上作了布置，因此一九七九年度超额结余奖，可按本规定执行。平时除超场补助以外的奖金，应在年终超额结余资金中扣除。

附：辽宁省国营剧团演出及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遵照华主席关于“文艺战线当前的重要任务，是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调整党内文艺政策的指示，整顿文艺工作，迅速改变‘四人帮’破坏造成的缺少各种文艺作品的状况，扩大文艺节目，丰富文化生活”的指示和国务院〔1977〕70号文件精神，全省国营剧团，必须积极抓好剧本的创作、移植、改编和节目的排练、演出工作，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

需要；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艰苦奋斗、勤俭办团；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演出质量，坚持文艺方向，鼓励创作，增加演出，增加收入，大力节约支出，逐步做到减少或不要国家补助，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积极做出贡献。为此，在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之前，对剧团演出及财务管理，暂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四定一奖

剧团是国家举办的文化事业。在财务管理上，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按不同剧种分别实行四定：定人员编制、定演出场次、定收支指标、定国家补助。同时试行年终超额结余奖励办法。

(一) 定人员编制。省编委、文化局、财政局将根据艺术表演团体的布局，不同剧种等情况，核定人员编制定员。

(二) 定全年演出场次（按演出队计算）。

省、市、地剧团（以下简称市级以上剧团）：话剧、杂技、戏曲剧团200—240场；曲艺240—260场；歌剧、文工团160—180场；舞剧、歌舞140—160场。各演出单位每年深入农村（指到公社及公社以下）演出场次不少于全年演出场次的15%。

县、区剧团：（以下简称县级剧团）不少于230场。深入农村演出场次不少于全年场次的30%。

以上演出场次的安排，只是原则要求，各地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演出单位的具体情况下达场次任务。

(三) 定国家补助。为了鼓励剧团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加收入，节约开支，对剧团的补助实行定额包干办法，按年确定剧团的补助数。

(四) 定收支指标。剧团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根据四

定要求编制，经群众讨论，领导审批后，上报同级文化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各剧团上年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年各剧团的剧目创作、排练、演出等情况，下达年度收入，支出计划指标。

二、加强管理，健全制度

全团要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制，建立和健全各项必要的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奖惩制度；练功、排练、演出、业务考核和劳动保护制度等），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一）加强财产管理：凡剧团使用的房屋（产权属文化部门）设备，单位价值在五十元以上，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均按固定资产管理。演出用服装、乐器，不论单位价值多少，一律按固定资产管理。其调入、调出、变价、报废均须经同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每年至少要全面清查一次，要有专人保管，要作到帐物相符。

（二）加强材料、备品管理。凡不够固定资产规定标准的道具、工具等专业设备和办公家具，要按备品管理，登记入帐，定期清点，妥善保管。购进的大宗材料（如木材、布匹等），要指定专人保管，建立与健全验收、出入库制度，按使用数量摊销，不得一次报销。新排剧目应单独进行成本核算，定期公布新剧目的收支情况。

三、奖励制度

根据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为进一步调动全体演职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实行超场补助和年终超额结余奖。

1、超场补助费：按批准下达的年度演出场次计划，除以十二个月，即为每月演出场次的定额。月份终了，公演每超出一场，按参加演出及有关人数，每人发超场补助费0.4元。不收费的场次，不计发超场补助费。补助费的发放，业务人员

与行政人员应有所区别，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2、年终超额结余奖：超额完成核定的年度演出场次计划、下乡演出场次计划、收入计划、或紧缩开支而发生的节余，年终结算时从收（包括国家补助）支相抵后的结余中，提取30%作为超额奖，用以奖励贡献大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由剧团制定，报同级文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40%用于剧团的业务建设，改善演出及居住条件，30%抵顶下年财政拨款。

全团平均每人奖金不足20元的，用于个人奖励可提高到结余的40%，用于剧团业务建设可缩减到30%。

四、演出收费标准

1、剧团演出一律售票。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种会议组织观看戏剧，都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向个人收费。收费标准不得随意降低，也不得以“观摩”、“学习”等名义“白看戏”。各单位财务部门必须严加监督。

2、公演零售票价：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目前我省现行戏剧票价普遍偏低，造成剧团收入少、亏损大，影响了艺术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繁荣艺术事业，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全省戏剧零售票价可视不同剧种、剧目质量、演员阵容、以及地区的经济条件而定。市级以上剧团在所在地剧场公演，分甲、乙、丙票，原则上丙票不得低于三角，甲票沈阳、旅大不超过七角，其他市、地不超过六角，县级剧团在所在地剧场公演，分甲、乙票，零售票价执行二、三角或三、四角。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本地区的票价标准，报当地物价局批准执行。

市级以上剧团到外市、地演出，原则上执行当地票价标准。到县、城镇演出，可以比当地零售票价提高一角。

3、到工矿、部队剧场专为工人、解放军指战员演出，按零售票价额60%收取包场演出费。

4、各级剧团深入农村演出，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包场或零售票两种办法。收费标准应视当地经济条件、观众多少和剧目质量等情况，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拟定。

5、剧场、剧团的演出分成比例，应视剧场设备条件和座席多少而定。条件较好、座席在一千以上的省、市级剧场按三、七的比例分成；座席在二千以上的，按三五、六五的比例分成，条件较差、座席在一千以下的市级和县级剧场，按二五、七五的比例分成。

五、费用开支范围、标准

1、人员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排练制作费，提倡自己动手，修旧利废、以假代真，一物多用，充分发挥原有物资、设备的作用，大力降低排练制作费用。需要购置属于集团购买力范围的物资、设备，经文化主管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3、观摩学习费：大力提倡自己创作，自排自演。必须赴外地，特别是到外省观摩学习新剧目，要从严控制人数和时间，事先报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观摩学习期间，一律不支服夜餐费。

4、剧团人员因公出差，按省财政局规定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

5、剧团集体赴外地演出（包括下农村演出），要发扬艰苦奋斗和群众同甘共苦的革命精神，自带炊具、自办伙

食，尽可能住在剧场内，或借用公共场所，一般不开支住宿费。为照顾职工生活，在外演出期间，自办伙食的，每人每天发给伙食补助费六角。往返途中，按差旅费开支标准规定补助。参加慰问、招待外宾演出，已经享受伙食和夜餐补助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

6、夜餐费：各剧团晚场演出，根据夜餐费发放的有关规定，按实际参加人数每人发夜餐费四角。

7、劳保用品，要严格控制发放范围。一切劳保用品，原则上只供应棉制品或涤棉混纺制品。领用时以旧换新。练功鞋等劳动保护用品，在省没有统一规定之前，各地可根据各类人员的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试行办法，并报省备案。

8、其它各项开支，按现行有关规定或核定的指标从严掌握。业务用电、用水要与生活用电、用水分别计算，合理负担。

六、其他有关几项规定

(一)彩排、审查。新剧(节)目公演前，演出单位和剧场可共同组织一场彩排，请领导机关和有关单位以及观众组织员进行观摩，征求意见，扩大宣传。演出单位与剧场可按分成比例提票。演出单位用于领导机关和有关单位观摩；剧场用于观众组织员观摩。

为便于文艺界相互学习，开展评论，新上演的剧(节)目，演出单位可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举行一场观摩，场租费用由演出单位支付。

(二)剧团在公演过程中，每场留给演出单位、剧场的工作号，市级不超过七张，县级各不超过五张。用于各级党委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临时审查，以及演出单位

业务学习，检查效果等。工作号的使用，要严格履行手续，要定期检查，严禁利用工作号拉关系，搞不正之风。开演前如无上述用途，应由剧场售出。

（三）招待外宾和慰问等专场晚会演出：

凡在正常演出中招待外宾，由主办单位购票。

凡组织专场演出或为外宾增排新节目，需事先提出计划，由各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装卸台、排练占用场地的费用，以及根据需要特从外地赶（回）来演出的往返旅费，均由主管单位支付，演出按包场收费。

由几个单位联合演出时，根据各单位演出时间多少计算收费。每两小时半为一场，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收费五分之一；半小时以上，以此类推。

各种慰问、优抚活动，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派出专业文艺团（队）随同前往慰问演出时，所需的演出费、去外地演出旅差费等，演出单位应向主办慰问、优抚活动的部门收费。

关于集体拍摄电影、出国访问、拍摄连环画，以及借调演员拍电影、搞创作、电台录音等，参照上述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进行收费。

各地现行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

（172）辽宁省文化局、财政厅颁布《辽宁省国营艺术表演场所财务会计制度》（1982年1月1日）

第一章 总则（略）

第二章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节：财务计划的编报和检查

剧场的财务计划，是整个文化事业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考核剧场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因此，各剧场必须严肃认真地按期编报。

在编制计划时，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根据计划年度内文化事业的发展，以及文化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戏剧、电影等节目情况和对演出场次、收入、支出、利润等各项计划的要求，研究历年计划完成情况，分析计划年度内各种变化因素，结合本剧场工作日数、可容能力、平均票价等具体情况和有关历史资料，在充分发动群众，认真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制定。

财务计划，要体现增产节约的精神，既要积极，又要注意留有余地，把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1、年度财务计划，主要包括：

(1) 演出业务计划：反映年度演出戏剧、电影的场次、观众人次、上座率等内容（附表一）；

(2) 财务收支计划：反映年度收入、支出及利润（亏损）等情况（附表二）；

(3) 专用基金计划：反映年度内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收支情况（附表三）；

各项计划，除按统一的表式填报外，必须附文字报告，说明计划编制的过程、依据和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2、计划的编审程序：

(1) 剧场主管部门，在年初应向所属剧场下达各项计划指标控制数，剧场根据控制指标，参考其他各项因素，及行编报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2) 计划一经批准，一般不得变动。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变动时，需向主管部门提出修订计划的报告，批准后执行。

(3) 各项计划的报送时间和份数，由各级文化部门规定。

3、执行中的检查与报告。计划在执行中，要定期进行检查分析，好的经验，及时推广，发现问题要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切实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计划指标。

每个剧场，都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和向群众公布计划执行情况，使计划成为指导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的有力工具。

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所属剧场计划执行情况。要做到：月分析、季检查、年总结。

各市、地对本地区文化部门所属剧场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的数字和文字材料，抄报省文化局、省财政厅各一份。

第二节：财产管理制度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剧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物品等，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 (2) 单位价值在二百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设备、家具或物品，除剧场的座席外，均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剧场的座席，单位价值虽不足二百元，但其数量较多使用年限又在一年以上，因此，为加强这项财产的管理和有计划地更新，仍列为固定资

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2、要加强财产管理

(1) 固定资产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都要办理验收手续，登记帐卡，不准有帐外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都要建立一式二份的管理卡片，财会部门和使用部门各一份，并随时核对，定期清点。要经常对职工进行爱护财产的教育。对固定资产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不得丢失或毁损。要注意定期检查和加强日常保养维修工作，以提高固定资产的完好率、利用率和延长使用期。

(2) 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调拨、报废、变卖等都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办理财务手续，及时登记帐卡。

固定资产的报废，必须经有关部门做出技术鉴定，报主管文化、财政部门批准。

对于固定资产的盘亏、毁损，一定要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同时，要严格履行固定资产的丢失、损坏赔偿制度，对过失人员，根据情节、态度予以适当处理。

固定资产的调拨，一律作价收费，非特殊情况，不得无价转移。系统外调拨，由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所有固定资产的增减和变动，都要及时报给财会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帐务。

固定资产每年年末都要认真清点一次，做到帐、卡、物相符。发现问题，按上述有关规定原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在未经批准时，不得擅自销帐或处理。

3、要按规定提取折旧。产权属于剧场的在用固定资产，应按其使用年限，按月计提基本折旧基金。计算公式：

$$\text{月固定资产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清理费用} - \text{预计残余价值}}{\text{使用年限} \times 12}$$

剧场的电影放映设备，每月要按放映场次，每场按5元提取“更新改造资金”，不再提取基本折旧。

4、要加强备品管理。凡剧场的各种低值易耗品（零星放映器材备件、维修备件、清扫工具等）是剧场物资财产的一部份，虽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但也要登记保管使用帐卡，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入库、出库、核销手续，经常进行核对。如发现丢失等问题，应及时检查处理。

第三节：费用管理

剧场的费用开支，必须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遵守财经纪律，严密审批手续，反对铺张浪费。

(1) 一切开支都要有计划，要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一切可花可不花的钱，尽量不花；一切可买可不买的物品，尽量不买；一切可利用的废旧物资，要尽量改制、利用。

(2) 要分清费用开支范围，不准将不属于费用开支的“专用基金支出”、“营业外支出”等列入费用开支；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购置“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内的物品，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各项费用开支，如工资、各种补贴、差旅费、劳保护用品等，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私自提高发放标准和扩大范围。

(4) 各种费用开支，都要严格执行审批手续。财会人员，要维护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坚持原则，有权制止和向上级反映一切违犯财经制度的现象和问题，任何人不得任击

报复。

(5)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要分别情况，给予适当处分。

第四节：专用基金的管理

专用基金，是指剧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各种具有特定来源和专门用途的资金。因此，必须加强管理。

1、专用基金的管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提取各项专用基金。不得随意提高上级规定的提取比例和违反规定的提取条件。

(2) 要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各项专用基金，要按计划、按比例提取，专款专用，不得互相挤占，正确划清与各种费用的界限，实行分别核算，及时结算。

(3) 要坚持“先收后支、节约使用”的原则，以保证各项支出，有切实可靠的资金来源，使专用基金得到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效能。要做到精打细算、“量体裁衣”，合理安排，节约使用。

2、剧场的专用基金及其用途：

(1) 更新改造资金：是指剧场按放映场次，每场提取5元的放映设备更新改造资金，以及按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此项基金提取后，留给剧场还是上交，由同级文化、财政部门确定。

(2) 生产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剧场技术的改造，劳动保护措施和安全卫生措施，购置固定资产，剧场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翻建和新建工程。

上述开支，属于基本建设规定限额的，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3) 职工福利基金，主要用于职工医药、福利和集体